

輔仁大學藝術院教師升等辦法

110.6.2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11.3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1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1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三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資料先交由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升等資料，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學程教師升等採二級二審之程序，申請人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

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第五條 升等方式

- 一、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第五條辦法之規定。
- 二、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
 - （一）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 2 件且每件達新台幣 60 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有 1 件且達新台幣 50 萬(含)元以上。
 - （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 300 萬(含)元以上。
- 三、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發表 3 篇期刊論文於專業期刊（其中 2 篇期刊論文須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或專書 1 本。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應至少發表 2 篇期刊論文或專業期刊（其中 1 篇期刊論文須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或專書 1 本。
 - （三）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5。

四、教學、服務(含輔導)等成果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資格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經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藝術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升等方式</p> <p>一、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u>第五七條</u>辦法之規定<u>辦理</u>。</p> <p>二、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p> <p>(一)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2件且每件達新台幣80<u>60</u>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有1件且達新台幣60<u>50</u>萬(含)元以上。</p> <p>(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300萬(含)元以上。</p> <p>三、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u>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u>」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第五條 升等方式</p> <p>一、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第七條辦法之規定，<u>經公開出版發行</u>。</p> <p>二、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p> <p>(一)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2件且每件達新台幣<u>80</u>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有1件且達新台幣<u>60</u>萬(含)元以上。</p> <p>(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300萬(含)元以上。</p> <p>三、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u>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u>」之規定外，應先符合本校「<u>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u>」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p>	<p>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p>

<p>(一)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於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應至少發表3篇期刊論文於專業期刊(其中2篇期刊論文須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或專書1本。</p> <p>(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於校際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應至少發表2篇期刊論文或專業期刊(其中1篇期刊論文須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或專書1本。</p> <p>(三)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3.5。</p> <p>四、教學、服務(含輔導)等成果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資格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之成果報告或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於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p> <p>(二)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於校際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p>	
<p>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p>		<p>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第九條 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第十一十條 本辦法經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